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3501254012001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



Nº 3008525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永泰县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东方城
建设位置	樟城镇教场路
建设规模	11063.69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详规用地规划红线图及总平面布置图。 2. 附：东方城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 附件及附表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编号：350125201200012

依据城市规划相关的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批准文件，经审查准予按核准的图纸、文件以及如下要求建设。

建设项 目	东方城
建设单 位	永泰县樟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地 点	樟城镇牧场路

建筑指标合计

总用地面积（m²）	2073
总建筑面积（m²）	11063.69
总建筑基底面积（m²）	897.57
总地上建筑面积（m²）	9303.69
总地下室面积（m²）	1760
总配套设施面积（m²）	104.43
总架空层面积（m²）	0
总阳台面积（m²）	175.2
建筑退让	详见总平面布置图

住房项目类型：其他，住宅建筑面积：6620.68 m²，90 m²套型以下住房面积：41.75%，90 m²套型以上住房面积所占比重（%）：58.25%；

机动车车位，其中地面车位：0 辆，地下车位：28 辆；

非机动车车位，其中地面车位：340 辆，地下车位：0 辆；

地下车库出口方向：

公共配套设施：104.43 m²；

市政公用设施：

建筑立面材料：墙体：屋面：

建筑立面色彩：墙体：屋面：

其它要求：

备注：



说明

- 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制发本件。本件为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附件。
- 2、本附件及建筑红线图、设计施工图纸均需加盖发证机关公章方有效。
- 3、施工中若与其他建筑或有关单位发生矛盾，出现问题，应及时报告发证机关和有关部门，听候处理。
- 4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，十二个月内须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开工手续，确需延期使用本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本局申请，须经本局批准方可延期使用。否则，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及其附件、附图逾期自行废止。
- 5、建设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应向本局报送有关竣工资料，未经规划条件核实，不得组织竣工验收。



12510016779

东方城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表）

单栋建筑指标（本页必须盖章有效）						编号	350125201200012								
建筑名称	使用功能	总用地面积（㎡）	总建筑面积（㎡）	建筑占地面积（㎡）	计容面积（㎡）	其中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			不计容建筑面积（㎡）		建筑长度（m）	建筑宽度（m）	建筑高度（m）	层数
						住宅（不含阳台）	阳台	商业	配套用房	架空建筑面积	地下室				
东方城	商住	2073	9303.69	897.57	9303.69	6445.48	175.2	2578.58	104.43	0	1760	40.04	37.7	59.75	19
地下室		2073	1760		0	28个机动车位	340个非机动车位								
合计		2073	11063.69	897.57	9303.69	6445.48	175.2	2578.58	104.43	0	1760				

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2年5月31日

4)